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一)

送審教師姓名：　　　　　　　職稱：　　　　　　　所屬教學單位：

**（A）教學成績(60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分項基準分 | 佐證資料 | 送審教師敘述具體事實 | 評分單位 |
| 送審人自評 |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評會或 | 院教評會 | 校教評會 |
| 教學經驗(上限10分) | 6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教學改進(上限25分) | 15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課業輔導(上限10分) | 6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施教績效(上限5分) | 3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上限10分) | 6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教學成績合計 | 　　　　　　分 |  |  |  |  |

系所主任或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教務長：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二)

送審教師姓名：　　　　　　　職稱：　　　　　　　所屬教學單位：

**（B）服務成績(40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分項基準分 | 佐證資料 | 送審教師敘述具體事實 | 評分單位 |
| 送審人自評 |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評會或 | 院教評會 | 校教評會 |
| 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上限40分) | 24分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服務成績合計 | 　　　　　　分 |  |  |  |  |

系所主任或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學務長：

學院院長簽章：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三)

送審教師姓名：　　　　　　　職稱：　　　　　　　所屬教學單位：

**（C）研究成績(120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分項基準分 | 佐證資料 | 送審教師敘述具體事實 | 評分單位 |
| 送審人自評 | 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系(所)教評會或 | 院教評會 | 校教評會 |
| 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上限30分) |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專利(上限20分) |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產學合作金額(上限50分) |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技術轉移金額(上限10分) |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帶領學生參加競賽獲獎(上限10分) |  | 如附件( )件 |  | 分 | 分 | 分 | 分 |
| 研究成績合計 | 　　　　　　分 |  |  |  |  |

系所主任或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研發長：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四)

送審教師姓名：　　　　　　　職稱：　　　　　　　所屬教學單位：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績合計 | 服務成績合計 | 研究成績合計 | 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總計 |
| 分 | 分 | 分 | 分 |

注意事項：

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前三學年內整表現作整體評量，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俾便進行評審；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

二、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相關送審資料逕送所屬系(所)單位，並由所屬單位主管將其評分表及佐證資料送請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有關事項之審查，再經由所屬系(所)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學院教評會審查，並核定考評分數。

行政配合評鑑依權責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審查。

學生評鑑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教學評量。

教師同儕評鑑由系(所)教評會負責評審。

三、校教評會依據送審人檢附之具體資料及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審議核定教學服務成績總分。